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8號

原告 梁贊育

訴訟代理人 梁贊中
王秉豐

被告 楊建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萬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2萬4,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0萬1,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0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4頁)。嗣以民事聲明狀擴張前揭請求金額為337萬1,000元，並減縮請求自114年2月15日到院之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75-76頁、第109頁），核
02 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囑託監所首長送達後，已提出回覆表表明拒絕提解到
04 場辯論（見本院卷第103頁），而拋棄應訴之權利，核無民
05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
06 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被告基於加重竊盜之故意，於111年7月18日前之某時許，在
11 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由原告及訴外人梁贊中、梁
12 泰華共有之住宅（下稱系爭住宅），見系爭住宅無人居住，
13 竟擅自進入系爭住宅內，徒手搬運竊取原告所有，放置在該
14 處之如附表所示財物（下合稱系爭財物，總價值為479萬6,0
15 00元），同時將系爭財物分批裝箱，暫先放置在系爭住宅1
16 樓，事後再於不詳時間，陸續自行以徒手搬運，或於111年7
17 月23日凌晨4時30分許，委請不知情之訴外人陳鈺潔（即被
18 告之配偶）、蘇先正協助搬運至蘇先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內，藉此將上開竊得財
20 物藏放在該車輛內，得手後再透過網路尋覓買家銷贖。嗣原
21 告駕駛系爭車輛載運所竊得之財物，前往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由訴外人徐惠群經營之山海經藝術文物拍
23 賣有限公司（即再生補破網拍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再生補
24 破網公司），分批將該竊得財物出售予該公司。其後，梁泰
25 華於111年8月5日返回系爭住宅查看之際，察覺系爭財物失
26 竊，經報警處理後，承辦警員依被告所述，於111年9月6日
27 在再生補破網公司處起獲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失竊贓物（此
28 部分財物價值合計為143萬元），原告遂以5,000元向再生補
29 破網公司購回上開贓物。準此，原告因被告上開竊盜系爭財
30 物之行為（下稱系爭竊盜行為）最終合計受有337萬1,000元
31 （計算式：479萬6,000元－143萬元＋5,000元＝337萬1,000

01 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337萬1,000元，並自114年2月15日到院之民事聲明狀繕本送
04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5 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以書面表示
07 其同意原告之請求。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1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3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
15 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遭竊
17 木雕照片、徐惠群出具之證明書、購回發票、購回雕像32尊
18 及普洱茶片48片之照片、系爭財物市場金額佐證清單、遭竊
19 物品清單等件為憑（見附民卷第9-18頁，本院卷第51-60
20 頁、第77-87頁），並據原告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
21 事實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11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
22 決）之原因事實與證據。而被告因系爭竊盜行為，經本院以
23 本院刑事判決判處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24 10月（見本院卷第11頁）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25 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綜
26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27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37萬1,000
28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屬無
06 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
07 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8 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
09 年2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9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337萬1,000元，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16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至於原告擴張其聲明部
17 分，亦屬本案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範圍，無
18 另徵收裁判費必要，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假執行之宣告，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24 法官 高偉文

25 法官 張逸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9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30 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系爭財物清單（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遭竊物品品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檀香木雕	2尊	5,000元/尊	自再生補破網公司購回2尊
2	1980年長白老蔘	3盒	3,000元/盒	
3	XO白蘭地酒（1980）	1瓶	5,000元	
4	羊角	1對	3,000元	
5	雞血石	1塊	4萬元	
6	藏天珠項鍊	2盒	500元/盒	
7	普洱茶-中茶藍(1996)	7片	3,000元/片	
8	普洱茶-大益紫餅(2003)	7片	500元/片	
9	普洱茶-易武正山老樹茶珍藏品(2006)	14片	1,500元/片	
10	普洱茶-同慶(1980)	15片	1萬元/片	自再生補破網公司購回7片
11	普洱茶-鴻泰昌	8片	1萬元/片	自再生補破網公司購回5片
12	普洱茶-中紅(2003)	14片	2,000元/片	
13	普洱茶-廣雲貢餅(1983)	22片	1萬元/片	
14	普洱茶-廣雲鐵餅(1985)	21片	1萬元/片	
15	普洱茶-大益紅(1998)	20片	2,000元/片	
16	普洱茶-野生古樹茶中紅陀(2008)	5個	2,000元/個	
17	普洱茶-古樹茶餅(2006)	42片	1,000元/片	自再生補破網公司購回36片
18	普洱茶-宋聘普洱茶王(2000)	7片	3,000元/片	
19	大金剛杵（西藏老紫銅，長45~50公分）	3對	5萬元/對	
20	大金剛杵（青銅，長45~50公分）	4對	1,500元/對	
21	小金剛杵（銀，長22公分）	2對	1,000元/對	
22	小金剛杵（銅，長22公分）	2對	500元/對	
23	銀西藏刀（上鑲瑪瑙寶石）	1把	1,000元/把	

(續上頁)

01

24	印尼檀香木雕像	8尊	1萬元/尊	自再生補破網公司購回8尊
25	印度檀香木雕像(高90公分以上)	2尊	50萬元/尊	
26	印度檀香木雕像(高50~75公分)	4尊	30萬元/尊	
27	印度檀香木雕像(高30~49公分)	15尊	其中土地公為20萬元;其餘7萬元/尊	自再生補破網公司購回9尊
28	印度檀香木雕像(高15~29公分)	15尊	1萬5,000元/尊	自再生補破網公司購回8尊
29	綠檀雕像(高30公分)	4尊	1,000元/座	自再生補破網公司購回4尊
30	證照老茶壺	25個	500元/個	
31	精選茶壺	10個	1,000元/個	
32	盒裝手工壺	4個	2,500元/個	
系爭財物合計價值: 479萬6,000元(自再生補破網公司購回之財物價值合計為143萬元)。				